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顺意生鲜超市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No:NCP20220100203831236），经抽样检验，南关区顺意生鲜超市销售的鸡蛋氯苯尼考项目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单位于2020年4月23日从供货商洪兴从公主岭市戥子街村养鸡户王洪处收购生鸡蛋4箱，其后以每箱98元的价格销售给我店购进鸡蛋4箱，共计392元，除用于抽检外，其余产品已全部售出，无剩余产品。当事人能够出示供货商和生产者的身份信息和地址信息，已尽到索证索票义务，并且购进鸡蛋时对产品不合格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核查案情基本属实，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其立案调查。

南关区顺意生鲜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可以免予处罚。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0年 5 月 15 日